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新屯子镇人

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0104)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9255)0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_Toc26724)2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2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谈心谈话、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务公开、领导干部联系点和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落实综合考核、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联系服务群众，加强调查研究。 |
| 3 |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负责人的选拔、任免，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规范党建经费、服务经费、党徽党旗的使用管理。 |
| 4 | 落实党代会年会制和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筹备召开、党代表选举等工作，推动党员代表在辖区内履职，办理党代表意见建议。 |
| 5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核算、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 |
| 6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建立人才信息库，培养、使用、服务各领域优秀人才。 |
| 7 | 加强党组织阵地建设，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建立各类党员教育阵地，创建特色党建品牌，组织农村（社区）、“两企三新”规范开展党建工作。 |
| 8 | 加强老干部服务保障，保障老干部待遇，组织老干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文体活动，关心关爱老干部。 |
| 9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问题，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等工作。 |
| 10 |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集中整治工作，监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 11 | 常态化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负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管理、培训，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纪办理纪检监察案件。 |
| 12 |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文明村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推荐各类先进典型。 |
| 13 | 管理运营“新屯发布”媒体号，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新闻宣传、征订报刊等工作。 |
| 14 |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三长”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建设志愿服务站点，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 |
| 15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推荐上级、选举本级人大代表，建设人大代表之家（站），支持服务人大代表在辖区内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工作。 |
| 16 |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推荐上级政协委员人选，支持服务政协委员在辖区内履职，办理、答复政协提案建议。 |
| 17 | 维护保障职工权益，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按期组织换届，加强工会阵地建设，开展文体活动、关怀慰问、管理使用会费等工作。 |
| 18 | 负责辖区共青团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按期组织团委换届，负责团员教育管理服务，组织开展各类团组织活动，管理、使用团费。 |
| 19 |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宣传妇女儿童保护政策，按期组织换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等工作。 |
| 20 |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组织“五老”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 21 | 负责辖区残联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宣传关心关爱残疾人政策。 |
| 22 | 坚持落实党管武装，负责民兵、征兵、战略物资储备等工作。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23 | 谋划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负责起草镇域经济发展规划、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动态分析等工作。 |
| 24 | 优化镇域营商环境，宣传企业扶持政策，推进企业入规、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摸排固定资产项目，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
| 25 | 强化招商引资，负责宣传镇域产业特色及地域优势、引进招商引资项目，为企业提供领办代办服务等工作。 |
| 26 |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建设、交接、保障等后续工作。 |
| 27 | 负责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 |
| 28 | 负责统计工作队伍和阵地建设，承担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日常统计、涉农统计、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等工作。 |
| 29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申报、管理产业项目，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 30 |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开展“三资”专项整治整改工作。 |
| 31 | 大力发展乡镇特色产业，重点推进蓝莓、灰苏子等特色种植业、加工业发展。 |
| 三、民生服务（10项） | |
| 32 |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公开管理制度、办事指南，领办代办村民服务事项。 |
| 33 | 负责辖区就业服务工作，宣传就业创业政策，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益性岗位。 |
| 34 |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提供临时救助，监测特困供养人群信息变化情况，经办特困供养业务，动态调整救助待遇。 |
| 35 |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救助工作，摸排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产生活情况，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和帮扶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情况，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6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和人员信息变更等工作。 |
| 37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初审、补缴、信息变更等经办服务。 |
| 38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提供残疾人康复就业、辅具申请适配服务，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 39 |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墙、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等工作。 |
| 40 | 负责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开展双拥工作，承担就业创业帮扶、法律法规解释咨询、信息管理更新、权益保护、优待证办理、优待抚恤等工作。 |
| 41 | 负责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2项） | |
| 42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文化阵地、法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 43 | 宣传教育禁毒知识，排查、上报吸毒人员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44 | 负责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责任，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建立监测对象档案，动态管理监测对象。 |
| 45 | 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要求，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救助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
| 46 | 帮助指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 “一户一策”帮扶措施，运用消费帮扶等政策，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47 | 负责谋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产业项目，承担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建设、收益分配等工作。 |
| 48 | 落实“田长制”，宣传黑土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策，排查上报“地趴粮”、撂荒地、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等问题，指导农户科学运用耕地保护技术，组织开展巡田护田工作，保护管理永久基本农田。 |
| 49 | 推广农业技术，建设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培养高素质农民。 |
| 50 | 负责惠农补贴政策宣传，经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玉米、大豆、稻谷等种植生产者补贴。 |
| 51 | 建立农机技术推广队伍，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新型农业机械推广以及农机补贴业务经办工作。 |
| 52 | 开展农村土地相关政策宣传，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 |
| 53 | 负责动物疫病防疫相关服务工作，组建防疫员队伍，承担防疫知识宣传、动物强制免疫和信息统计、发放、管理动物疫情防控物资等工作。 |
| 54 | 负责畜牧业管理工作，承担畜牧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指导推广畜禽养殖技术、提供畜牧业技术咨询等工作。 |
| 55 | 负责推介农村优秀品牌，承担县级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等政策宣传、申报等工作。 |
| 56 | 建设和美乡村，负责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
| 六、社会管理（4项） | |
| 57 |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草编”“人参花黑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西山古人类居住遗址、杨靖宇抗联密营红色遗址等遗址遗迹保护、传承以及宣传工作。 |
| 58 | 监督管理物业服务，承担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无物业小区和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等工作，指导居民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
| 59 | 健全村民自治体系，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审核、备案，指导村开展村民自治章程的制定、审核、公示。 |
| 60 |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规组织换届，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登记备案基层社会组织信息。 |
| 七、生态环保（6项） | |
| 61 |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排查、上报生态环境隐患，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查证民众举报的破坏环境信息，整改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
| 62 | 落实“林长制”，宣传林长制政策，组建、管理巡林队伍，开展日常巡护、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等工作。 |
| 63 | 负责域内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及野生动植物救援信息上报工作。 |
| 64 | 落实“河长制”，负责河湖保护政策宣传、巡查管护及河道清理整治等工作。 |
| 65 | 落实秸秆离田要求，宣传秸秆禁烧、还田政策，制止、上报违法焚烧秸秆行为，规范处置秸秆残茬。 |
| 66 | 开展水土保持、节水用水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节水用水、水土保持问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八、文化和旅游（3项） | |
| 67 | 发掘乡村旅游文化资源，推进鼎参湖医药研学基地项目开发，谋划南岗村村庄特色旅游线路。 |
| 68 | 负责镇、村文化活动中心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提供文体惠民等综合性文化服务。 |
| 69 | 建设公共文化活动阵地，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统计申报、文化体育场所管理维护、场所隐患排查等工作。 |
| 九、综合政务（14项） | |
| 70 | 负责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公示村务公开目录，依规对待上报的政务公开信息进行审查、修正、更新、解读，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
| 71 | 承担“12345”热线诉求事项的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
| 72 | 管理机关事务，负责日常公文收发、印章管理、会务保障等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 |
| 73 | 负责全镇档案的保存与管理，承担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方志文献编纂报送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村开展档案工作。 |
| 74 | 负责编制财政预决算，建立并执行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与收付结算，更新、维护财务系统等数据，建立财务档案。 |
| 75 | 负责劳资管理工作，承担工资、保险、个税核算调整等工作，办理退休手续、抚恤金和丧葬费申报及代发等工作。 |
| 76 |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公车等固定资产管理，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
| 77 |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系统和“政采云”平台，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
| 78 | 负责乡镇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承担国有资产登记造册、保值增值、处置审核等工作。 |
| 79 | 负责机关人事编制工作，办理人员招录（聘）、调转、退编减员等手续，承担岗位竞（评）聘、职称调整、干部档案管理等工作。 |
| 80 | 负责公益性岗位等编外人员管理，承担补贴申报、发放、工作表现评议等相关工作。 |
| 81 | 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设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程序，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管理执法设备、档案，参与联合执法行动。 |
| 82 | 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维护等工作。 |
| 83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宣传、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健全保密工作制度，开展涉密载体和人员管理、保密培训教育、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等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
| 1 |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 中共抚松县委社会工作部 | 指导督促乡镇清理村（社区）违规加挂牌子和出具相关证明工作。 | 1. 清理村（社区）违规加挂牌子； 2. 依据《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出具相关证明。 |
| 2 | 发放“两癌” 救助资金 | 抚松县妇女联合会 | 1.下发开展中央彩票公益金 “两癌” 救助工作的通知； 2.审核乡镇报送的“两癌” 救助材料； 3.告知乡镇申请人审核结果； 4.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两癌” 救助款项拨付； 5.建立“两癌” 救助档案。 | 1.宣传中央彩票公益金 “两癌” 救助政策； 2.排查符合 “两癌” 救助条件人员； 3.指导符合条件的村民申请“两癌” 救助； 4.受理、上报“两癌” 救助材料； 5.指导村对符合“两癌” 救助条件人员进行公示； 6.报送公示情况； 7.汇总、上报村民收到“两癌” 救助资金相关材料。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
| 3 | 核实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城乡划分代码库 | 抚松县统计局 | 1.调取下发法人单位变更信息； 2.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 1.核实法人单位变更情况； 2.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 3.更新城乡划分代码库法人单位信息。 |
| 4 | 查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济数据违法行为 | 抚松县统计局 | 1.下发排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济违法数据的通知； 2.核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济违法数据信息； 3.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处罚。 | 1.排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济违法数据； 2.建立经济数据违法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息台账； 3.上报经济数据违法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息； 4.协助县统计局处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济数据违法行为。 |
| 三、民生服务（20项） | | | | |
| 5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抚松县民政局 | 1.接收流落在外的本地户籍流浪乞讨人员； 2.协调外籍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 1.排查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 2.指导所在村联系流浪人员家属进行认领； 3.上报无人认领的流浪乞讨人员； 4.安置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 |
| 6 | 办理高龄老人津贴 | 抚松县民政局 | 1.加强辖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管理、宣传和信访投诉的处理，做好发放检查工作； 2.每年对新申请高龄 老年人津贴确认对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 1.统计录入超过60周岁的老人信息； 2.收集整理应发未发的人员信息； 3.上报补贴应发未发的人员信息； 4.定期核实高龄老人生存情况。 |
| 7 | 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比对 | 抚松县民政局 | 1.比对、核实社会救助对象信息； 2.反馈比对结果。 | 提供社会救助对象信息。 |
| 8 | 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及器具发放 | 抚松县民政局 | 1.确认服务需求并上报上级部门； 2.运用多种渠道发布相关信息，推动适老化产品进社区、进家庭，做好政策解读和成果宣传； 3.配合省民政厅进行指导与监管工作。 | 1.统计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需求； 2.上报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需求； 3.联系第三方入户实施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 4.代发困难老人适老化辅助器具。 |
| 9 | 集中照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 抚松县民政局 | 1.审批、确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对象； 2.联系第三方机构评估失能等级，协调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 1.受理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申请； 2.初审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申请材料； 3.上报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申请材料。 |
| 10 | 控辍保学工作 | 抚松县教育局 |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定期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 3.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辍学。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不定期入户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
| 11 | 孤儿学前教育资助工作 | 抚松县教育局 | 1.下发助学通知； 2.审核助学材料，发放助学补贴。 | 1.宣传助学政策； 2.受理助学项目补贴申请； 3.初审助学项目材料； 4.上报助学项目材料。 |
| 12 | “慈善救助圆梦大学”活动 | 抚松县民政局 | 1.下发慈善救助圆梦大学通知； 2.审核申请材料； 3.发放补贴资金。 | 1.宣传“慈善救助圆梦大学”政策； 2.受理助学项目补贴申请； 3.初审、上报助学材料。 |
| 13 | 扶残助学工作 | 抚松县残疾人联合会 | 1.下发助学通知； 2.审核助学材料； 3.发放助学补贴。 | 1.宣传扶残助学政策； 2.初审助学材料； 3.指导申请人线上申请。 |
| 14 | 整治违规建墓、私挖乱葬的行为 | 抚松县民政局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抚松县林业局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处置违规建墓、私挖乱葬等违法行为。 | 1.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 2.排查违规建墓行为、私挖乱葬等违法行为； 3.上报违规建墓行为、私挖乱葬等违法行为。 |
| 15 | 处置不文明祭扫行为 | 抚松县民政局 | 处置拒不配合的不文明祭扫行为。 | 1.倡导文明祭扫； 2.排查不文明祭扫行为； 3.劝阻不文明祭扫行为； 4.建立不文明祭扫行为问题台账； 5.上报拒不配合的不文明祭扫行为。 |
| 16 | 特困供养户殡葬事宜办理 | 抚松县民政局 | 核销殡葬费用，协调处理特困供养户殡葬事宜。 | 1.上报分散特困供养户殡葬信息； 2.协助办理分散特困供养户殡葬相关事宜； 3.搜集上报分散特困供养户殡葬相关费用。 |
| 17 | 农村公路养护 | 抚松县交通运输局 | 1.实地核查损坏情况； 2.维修、养护农村公路。 | 1.构建“四好农村路”管理体系； 2.落实各级路长巡路工作； 3.组织冬季清雪、防滑； 4.协助行管部门定期巡查农村公路； 5.上报损坏路段情况。 |
| 18 | 廉租房补贴管理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抚松县民政局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审查申请人住房、居住情况，公示审查合格对象； 2.负责确认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统一登记； 3.负责廉租房实物配租、发放租赁补贴； 4.向乡镇反馈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抚松县民政局： 5.核实、认定申请人员身份，反馈给乡镇、住建局。 | 1.受理廉租房补贴申请； 2.初审、上报申请材料； 3.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书面告知书转交申请人。 |
| 19 | 公租房配租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抚松县民政局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审查、核准公租房申请材料，分配房源； 抚松县民政局： 2.不定期检查保障对象家庭情况。 | 1.受理公租房配租申请； 2.初审公租房配租申请材料； 3.公示初审合格的家庭人员情况； 4.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5.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不定期检查保障对象家庭情况。 |
| 20 | “一事一议”大额临时救助 | 抚松县民政局 | 1.审核、确认“一事一议”的大额救助对象申请材料； 2.发放“一事一议”大额临时救助金。 | 1.受理“一事一议”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初审“一事一议”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3.入户核实“一事一议”的临时救助家庭情况； 4.公示“一事一议”的临时救助人员名单； 5.上报“一事一议”的临时救助对象申请材料。 |
| 21 | 追缴违规领取的低保金 | 抚松县民政局 | 1.调查违规领取低保金人员情况； 2.对拒不返还违规领取低保金人员进行追缴。 | 1.调查违规领取低保金人员情况； 2.提醒低保金违规领取人返还资金； 3.下发停发通知书和追缴通知书； 4.上报拒不返还违规领取低保金的情况。 |
| 22 | 追缴违规领取的特困供养金 | 抚松县民政局 | 1.调查违规领取特困供养人员情况； 2.对拒不返还违规领取的特困供养资金人员进行追缴。 | 1.调查违规领取低保金人员情况； 2.提醒违规领取人返还资金； 3.下发停发通知书和追缴通知书； 4.上报拒不返还违规领取低保金情况。 |
| 23 | 发放、追缴水库移民补贴 | 抚松县水利局 | 1.下发水库移民人员信息； 2.发放补贴； 3.下发停发补贴通知； 4.追缴水库移民超额领取补贴。 | 1.上报水库移民人员身份信息核实结果； 2.提醒水库移民返还超额领取补贴； 3.上报拒不返还超额领取水库移民补贴情况。 |
| 24 |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对耕地种植用途进行日常监管、管控； 2.下发排查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通知，汇总上报。 | 1.排查、上报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的农作物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对违规种植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给予批评教育； 3.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等相关补贴； 4.对违规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依法处以罚款。 |
| 四、文化和旅游（1项） | | | | |
| 25 | 居民私自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小锅盖）入户清理工作 | 抚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抚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入户清理居民私自安装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小锅盖）。 | 1.日常排查、劝阻； 2.上报拒不整改情况；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清理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6项） | | | | |
| 26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方案； 2.审核小额信贷申请材料； 3.审核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4.下发近期还款人员预警名单。 | 1.宣传小额信贷政策； 2.转发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方案； 3.转发小额信贷工作方案； 4.配合银行审核农户信用评级； 5.初审上报各村小额信贷材料； 6.通知各村人员领取小额信贷贴息。 |
| 27 | “雨露计划”补助工作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计划； 2.汇总“雨露计划”补助名单； 3.拨付“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4.下发通知关注“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 | 1.宣传“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2.受理脱贫户补助申请； 3.受理监测户补助申请； 4.初审各村“雨露计划”补助材料； 5.上报各村“雨露计划”补助材料； 6.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7.关注“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 |
| 28 | 庭院经济补贴工作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发展庭院经济工作方案； 2.审核庭院经济补贴申请材料； 3.拨付庭院经济补贴资金。 | 1.宣传庭院经济补贴政策； 2.受理庭院经济补贴申请； 3.初审各村庭院经济补贴材料； 4.上报各村庭院经济补贴材料； 5.发放庭院经济补贴资金。 |
| 29 |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整理下发宣传资料； 2.指导监测农作物病虫害情况； 3.处置农作物病虫害问题。 |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宣传； 2.配合监测农作物病虫害情况； 3.上报病虫害问题； 4.协助开展防控指导，处置农作物病虫害问题。 |
| 30 | 农业防灾减灾救灾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负责农业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2.发布农业灾情预警信息。 | 1.转发农业灾情预警； 2.指导各村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3.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4.协助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5.指导农户开展灾后抢种补种。 |
| 31 | 植物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植物类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2.速检、处置植物类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 1.建立植物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2.组织各类人员参加植物类农产品安全技术培训； 3.抽样、上报植物类农产品。 |
| 32 | 宜参地普查 | 抚松县人参产业发展中心 | 下发待核实宜参地块点位。（农村） | 1.摸排上级下发地块点位情况； 2.根据实际提出普查意见。 |
| 33 | 处置违规畜牧养殖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核实处罚畜禽违规繁育、私杀乱宰、违禁饲养等违规行为； 2.核实处置违规养殖行为。 | 1.排查上报畜禽繁育、私杀乱宰、违禁饲养等情况； 2.排查上报违规养殖情况。 |
| 34 |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建后管护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2.维修高标准项目。 | 1.设定村级管护人员，组织巡查并保留台账； 2.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 |
| 35 | 开展土地巡查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对非法占用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改变耕地用途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 发现非法占用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改变耕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36 | 土壤普查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组织专家、科研人员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有计划地开展土壤普查队伍技术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 3.统筹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 做好土壤采集点引导工作。 |
| 37 | 农牧业产品抽样检测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发布农产品抽样检测通知，明确检测种类； 2.检测农产品样品并备案相关信息。 | 收集、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 |
| 38 | 科技特派员送“技”下乡 | 抚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选派科技特派员等专家，为种植大户、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技术指导。 | 引导科技特派员为种植大户、脱贫、监测对象提供技术指导。 |
| 39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对乡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和执法培训； 2.对办理的行政案件进行指导。 | 负责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执法和行政案件进行办理。 |
| 40 | 畜牧业安全生产检查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畜牧业安全生产检查并组织实施。 | 协助做好畜牧业安全生产检查实施工作。 |
| 41 | 管理动物标识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管理动物标识。 | 协助配合管理动物标识。 |
| 六、社会管理（5项） | | | | |
| 42 | 执法资格证的申领、注销 | 抚松县司法局 | 1.审核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2.审核执法资格延续申请； 3.注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 | 1.组织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2.统计上报延续执法资格名单； 3.收回退出执法人员证件； 4.上交退出执法人员证件。 |
| 43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对乡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和执法培训； 2.对办理的行政案件进行指导。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案件办理。 |
| 44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对乡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和执法培训； 2.对办理的行政案件进行指导。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案件办理。 |
| 45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对乡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和执法培训； 2.对办理的行政案件进行指导。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案件办理。 |
| 46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对乡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和执法培训； 2.对办理的行政案件进行指导。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实施和行政案件办理。 |
| 七、社会保障（2项） | | | | |
| 47 | 规范劳动用工合同管理 | 抚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组织宣传劳动关系政策，统一规范劳动合同，备案劳动用工合同。 | 宣传劳动关系政策。 |
| 48 | 劳动争议调解 | 抚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调解劳动争议。 | 1.受理劳动争议调解申请； 2.初步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3.上报无法调解的劳动争议情况。 |
| 八、自然资源（15项） | | | | |
| 49 | “大棚房”问题整治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 1.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组建“大棚房”整治工作队伍； 2.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查处工作。 | 1.宣传“大棚房”问题整治政策； 2.摸排“大棚房”问题； 3.上报存在问题； 4.口头提醒责任人整改“大棚房”问题； 5.建立“大棚房”问题整改台账； 6.上报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情况。 |
| 50 | 农村供水保障 | 抚松县水利局 | 1.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农村供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农村供水安全、节约用水、用水卫生和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验收；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督促做好水费收缴工作； 5.按规定定期组织供水单位，管水员开展工程管理、设备管护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6.接收并督促供水单位解决供水保障问题。 | 1.按照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 2.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矛盾纠纷处理，水源水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3.宣传农村供水安全、节约用水、用水卫生和水源保护政策； 4.保护农村供水水源地，保障水源地安全； 5.参加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及部分运行验收工作； 6.配合供水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水费； 7.排查供水不畅等问题并及时上报。 |
| 51 | 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检测 | 抚松县卫生健康局  抚松县水利局 | 抚松县卫生健康局： 1.检测监测水质，出具检测报告； 抚松县水利局： 2.将水质检测结果及发现的水质问题及时反馈供水单位。 | 1.协助行管部门将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供水单位； 2.对县水利局通报的问题及整改通知及时反馈到供水单位，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3.陪同监督定期采取水样并对水质进行监测。 |
| 52 | 核查卫片执法图斑 |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 1.下发卫片图斑疑似占用耕地、违规建房等信息； 2.核实确认违法占用耕地、违规建房等问题。 | 1.对图斑具体内容进行实地核查，拍摄现场照片； 2.收集初地拍摄照片及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
| 53 | 林木采伐管理 | 抚松县林业局 | 1.审核批复林木采伐申请，进行林木采伐调查设计； 2.出具采伐许可证； 3.组织进行采伐作业质量抽检验收； 4.核实处置多伐、错伐、乱伐等问题。 | 1.受理采伐申请； 2.初审采伐申请； 3.提交县林业局审批； 4.根据采伐许可证出具采伐作业证； 5.监管林木采伐作业； 6.组织伐区自检验收工作； 7.巡查上报多伐、错伐、乱伐等情况。 |
| 54 | 涉林违法行为处置 | 抚松县林业局 |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查处涉林违法案件。 | 1.排查、上报涉林违法行为； 2.查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3.整治涉林违法行为。 |
| 55 | 采伐迹地、工程造林管理 | 抚松县林业局 | 组织抽检、验收采伐迹地、工程造林情况。 | 协助验收采伐迹地和工程造林项目。 |
| 56 | 林木、苗圃种苗（种子）管理 | 抚松县林业局 | 1.审核乡镇上报的“两证一签”手续； 2.指导乡镇管理苗圃生产经营情况； 3.处置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运输违法问题。 | 1.核实镇域内苗木繁殖销售的单位及个人的信息；  2.摸底苗木企业的树种、数量及合法来源；  3.接收“两证一签”办理申请；  4.初审、上报“两证一签”手续；  5.排查镇内不规范企业；  6.对不规范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7.排查镇内林木、苗圃种苗等违法行为；  8.对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签订检疫监管及复检告知书；  10.指导有造林任务的单位填报造林复检记录表；  11.上报造林复检记录表。 |
| 57 | 森林、湿地等卫星图斑整治 | 抚松县林业局 | 1.下发森林、湿地问题图斑情况； 2.整治森林、湿地卫星图斑问题。 | 1.核实森林、湿地问题图斑情况，及时上报问题； 2.协助整治森林、湿地卫星图斑相关问题。 |
| 58 | 发放退耕还林补贴 | 抚松县林业局 | 1.审核退耕还林补贴申请； 2.拨付退耕还林补贴资金。 | 1.统计退耕还林地块信息； 2.汇总退耕还林补贴申请材料； 3.上报退耕还林补贴申请材料； 4.发放退耕还林补贴。 |
| 59 | 林木种苗检疫、防治 | 抚松县林业局 | 1.组织检验疑似林木种苗疫病送检样品； 2.组织指导防治林木种苗疫病。 | 1.组织疑似病虫害取样； 2.上报疑似疫病情况； 3.组织开展防治林木种苗疾病。 |
| 60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 1.不动产登记中心、分中心负责技术培训、指导和发证工作；（阶段性确权工作）  2.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分中心负责在阶段性确权工作结束后对新批、新建的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登记发证。 | 未完成阶段性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乡镇继续负责本辖区内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确权组卷、登记录入工作。（阶段性确权工作） |
| 61 | 不动产权籍调查 |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 不动产登记中心、分中心负责技术培训、指导工作。 | 权籍调查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完成；其他不动产登记类别参照执行。 |
| 62 | 指导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各村开展抽样施肥点调查； 2.组织培训各村使用施肥卡； 3.入村进行土壤采集； 4.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本参数实验。 | 1.组织各村宣传测土配方； 2.组织各村发放施肥卡； 3.协助入村进行土壤采集； 4.配合采集土样送检。 |
| 63 | 发放天然林停伐补助 | 抚松县林业局 | 1.审核天然林停伐申请材料； 2.拨付天然林停伐补助金。 | 1.申请天然林停伐补助； 2.初审申请材料； 3.上报申请材料； 4.代发天然林停伐补助金。 |
| 九、生态环保（13项） | | | | |
| 64 | 大气污染防治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松县公安局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1.牵头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统筹秸秆禁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 2.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 抚松县公安局： 4.负责配合检查单位拦截车辆；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5.负责指导堆场防火、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工作； 各行管部门： 6.按职责对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
| 65 | 水污染防治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抚松县公安局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实施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对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4.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 1.做好保护水资源宣传工作； 2.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3.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4.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 66 | 土壤污染防治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2.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3.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4.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5.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6.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7.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
| 67 | 清洁取暖项目改造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宣传安装电锅炉、外墙保温等清洁取暖政策； 2.审核、确定改造项目，组织实施改造。 | 1.宣传安装电锅炉、外墙保温等清洁取暖政策； 2.收集整理项目改造需求； 3.统计、上报项目改造需求； 4.协助县住建局实施改造。 |
| 68 |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 2.转运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3.拨付农药废弃物补贴。 | 1.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 2.摸排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 3.统计、上报农药废弃物数量； 4.设立回收点； 5.组织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6.发放农药废弃物补贴。 |
| 69 | 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整治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 整治固体废物污染情况。 | 1.协助排查固体废物污染情况； 2.上报固体废物污染情况。 |
| 70 | 入河排污口污染整治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 整治入河排污口污染情况。 | 1.协助排查入河排污口污染情况； 2.按照排查情况上报入河排污口污染情况。 |
| 71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 1.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指导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 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 |
| 72 | 农村旱厕改造项目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实施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2.竣工后验收厕所改造情况。 | 1.宣传农村旱厕改造政策； 2.受理厕改需求申请； 3.审核上报改厕需求； 4.配合开展项目改造； 5.乡镇承办户厕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
| 73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监督无害化处理。 | 1.监督养殖户实施无害化处理； 2.上报养殖户实施无害化处理结果。 |
| 74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养殖户做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
| 75 | 监管养殖场投入品使用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实施。 | 1.加强投入品规范使用的宣传、培训和巡查； 2.指导、检查使用记录和档案的填写； 3.上报相关信息和线索，配合采样监测。 |
| 76 |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实施。 | 协助做好实施。 |
| 十、城乡建设（7项） | | | | |
| 77 | 房屋征收工作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发布房屋征收预公告； 2.聘用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出具房屋评估报告； 3.拟定、发布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组织社会风险评估； 5.公布房屋征收公告，组织征收方与产权人签订补偿协议； 6.组织征收地上房屋，结算补偿款。 | 1.引导第三方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地调查评估； 2.转发补偿安置方案； 3.联系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人与征收方签订补偿协议。 |
| 78 | 编制村庄规划 |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抚松县政府办 |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组织多部门对村庄整体规划进行联审； 抚松县政府办： 2.待县政府批复后，政府办代行以县政府名义发文。 | 1.召开村民大会征求村民意见； 2.委托第三方编制村庄整体规划； 3.初审第三方编制的村庄规划； 4.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局； 5.公示村庄规划； 6.以镇政府名义向县政府请示。 |
| 79 |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 1.组织第三方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初步方案； 2.审核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方案。 | 1.收集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2.上报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3.组织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过程，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4.协助第三方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初步方案。 |
| 80 | 行政区域及地名管理 |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抚松县民政局 | 抚松县民政局： 1.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规划； 2.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 3.审核、承办本行政区地名的命名、更名； 4.负责街路名、街路牌的命名和监管工作； 5.组织编纂地名图书资料； 6.监督地名的使用，对地图、牌匾中的地名实施审查； 7.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 8.组织地名科学研究； 9.拟定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10.承办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具体事项； 11.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2.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的更名工作；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13.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 1.对辖区村民委员会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提出申请； 2.协助县民政局开展辖区行政区域界牌维护、保护工作； 3.配合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辖区居住区、楼宇、商业中心、公园、公共场所和街路巷等地名标志的监管工作； 4.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工作； 5.根据行政区划变更，上报村级地名命名更名方案； 6.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弘扬工作。 |
| 81 | 水毁工程项目维修 | 抚松县水利局 | 1.审核水毁工程项目申报材料； 2.实地查看水利工程毁坏情况； 3.负责项目申报、向上争取资金、组织项目实施维修。 | 1.受理各村维修水毁项目申请材料； 2.审核维修水毁项目材料可行性； 3.上报水毁项目修复申请。 |
| 82 | 供热管理工作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督导乡镇政府监督供热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2.对乡镇供热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3.对供热企业进行服务评价和排名； 4.督导乡镇政府加强对供热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督导乡镇政府加强供热准备工作； 6.督导乡镇政府确保采暖期热煤、秸秆等燃料存储到位； 7.细化程序，实施乡镇供热企业的准入和退出制度； 8.负责牵头调度履行价格收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燃料供应等相关工作； 9.加强形势研判和风险预判，提前做好风险排查，制定专项预案，落实应急措施； 10.加强对乡镇供热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教育。 | 1.监督供热企业的运行参数、供热时长、煤炭储备、供热价格等内容； 2.指导供热企业与热用户签订合同，督促供热企业设置服务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实行免费测温，对于达不到合同约定温度的，要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热费； 3.对供热质量差、居民投诉率高、煤炭储备低，运行故障频繁的供热企业，要及时约谈。对不履行社会责任，严重侵害群众权益的，必要时指导热用户与供热企业解除合同； 4.监督供热企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生产和服务的连续和稳定，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5.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监督供热企业现地储煤率情况； 7.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责任书，供热企业与热用户签订供热服务合同，分别约定供热质量、供热时长、供热价格等内容，明确乡镇政府、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权责，实施违约退费制度。 |
| 83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抚松县民政局 | 抚松县民政局： 1.核实认定低收入人口身份，反馈给住建局； 2.对上述材料的要件进行复核、汇总，审查合格的在当地政府或部门网站公示；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会同民政局对履行合同和协议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 1.受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2.协助部门对实施保障的对象每年申报一次家庭人口、实际收入和住房等的变动情况。 |
| 十一、卫生健康（1项） | | | | |
| 84 | 发放叶酸 | 抚松县卫生健康局 | 1.开展业务培训； 2.根据婚姻登记属地及日常需求为各乡镇准备叶酸。 | 1.定期更新辖区内叶酸需求人员信息台账； 2.到妇幼保健服务中心领取叶酸； 3.定期发放叶酸并按发放记录进行回访登记。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 | | | |
| 85 | 安全生产整治及事故处置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抚松县公安局 | 1. 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方针政策宣传； 2.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3.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6.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7.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4.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86 | 防汛抗旱工作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 1.调整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单位，防汛抗旱（包括城市防洪）、山洪灾害、水库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管护责任人，并在主要媒体上公示；  2.加强防汛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省、市防指各项决策部署；加强业务培训、防汛预案修订演练，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及乡镇预案备案；  3.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  4.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防台风等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5.部署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6.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及抢险救援工作；  7.做好应急值守、协商研判工作；  8.强化监督检查，做好宣传引导；  9.部署监督~~修复~~水毁工程修复；  10.部署、督查汛后隐患排查工作；  11.汛期结束后，县防办联合督导组对各乡镇汛后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12.及时总结复盘。 | 1.成立调整乡镇及村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管护责任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转移、安置责任人，为独居危险区群众配强“一对一”转移包保责任人；落实“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防汛包保责任机制；落实预警叫应反馈机制；  2.落实省、市县防指各项决策部署，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指导所辖村屯社区完成预案修订、预案发布及预案备案（县防办备案）工作；  3.组建防汛救援队伍，厘清包保领导、包保干部任务分工；细化江河、水库、城镇内涝、山洪、地质灾害、巡堤查险、独居特殊人群转移等包保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到岗到人；  4.排查辖区隐患点，建立辖区隐患点清单；  5.组织防汛业务知识培训；  6.开展日常演练；  7.巡查巡护辖区隐患点；  8.制定防汛值班值守工作制度；  9.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10.建立防汛值守工作台账；  11.报送信息；  12.配合省市县防指、防办检查防汛工作，发生险情灾情时，转移安置群众；  13.汛期结束后，及时总结并上报；  1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87 | 防汛、抢险物资调拨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 核实批复防汛抢险物资申请，视汛情情况拨付防汛抢险物资。 | 1.提交防汛抢险物资需求申请； 2.发放防汛抢险物资。 |
| 88 | 消防安全工作 | 抚松县消防救援大队 | 1.指导开展消防演练； 2.核实排查风险隐患； 3.处置消防风险隐患。 | 1.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2.开展消防演练； 3.排查、上报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安全隐患； 4.发生火情后组织群众疏散。 |
| 89 | 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 核实受灾情况，申领救助资金，拨付救助资金。 | 1.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2.提交资金分配方案； 3.发放救助资金。 |
| 90 | 地质灾害防范处置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指导相关部门、乡镇处置地质灾害，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2.调查上报地质灾害形成原因。 | 1.组织疏散群众；  2.统计上报受灾地点；  3.下发应急物资；  4.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地质灾害形成原因。 |
| 91 | 极端天气情况预警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 1.会同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2.调度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预防和实施管控措施。 | 1.公告极端天气情况预警信息； 2.公告安全风险预防和管控措施。 |
| 92 | 极端天气防范处置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 1.指导督促开展宣传教育； 2.指导督促开展日常演练； 3.发生险情灾情时，指导乡镇转移安置群众； 4.安排部署各乡镇、各部门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会同县气象局做好台风、雨雪冰冻等气象预警通知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 2.制定应急预案； 3.建立辖区隐患点清单； 4.组建救援队伍； 5.开展日常演练； 6.开展辖区隐患点巡查巡护； 7.做好值班值守； 8.报送信息； 9.转移安置群众； 10.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3 | 地震防范处置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 1.指导督促开展宣传教育； 2.指导督促开展日常演练； 3.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4.发生险情灾情时，指导协调乡镇、部门转移安置群众； 5.指导协调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 1.开展宣传教育；  2.制定应急预案；  3.建立辖区隐患点清单；  4.组建救援队伍；  5.开展日常演练；  6.开展辖区隐患点巡查巡护；  7.做好值班值守；  8.报送信息；  9.转移安置群众；  10.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4 | 森林防灭火工作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抚松县林业局  抚松县森林消防大队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防火知识、扑火技能培训； 抚松县林业局： 2.发放防火物资； 抚松县森林消防大队： 3.进行火灾救援。 | 1.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2.开展应急演练； 3.值班值守； 4.划分网格； 5.组建护林员队伍； 6.组建半专业化防火队； 7.储备防火物资； 8.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相关信息； 9.组织初期扑救。 |
| 95 | 燃气安全隐患整治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指导工作； 2.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 |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用气情况进行网格化管理； 3.组织人员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4.协助做好燃气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
| 96 | 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 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协助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 97 |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 1.制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 2.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 3.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并落实。 |
| 98 | 监管焊接与切割作业 |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 监管焊接与切割作业。 | 日常巡查上报线索。 |
| 99 | 排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情况 | 抚松县商务局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排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情况。 | 日常巡查上报线索。 |
| 100 | 开展特种设备涉假证书专项整治 |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开展特种设备涉假证书专项整治。 | 日常巡查上报线索。 |
| 十三、人民武装（1项） | | | | |
| 101 | 残疾军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抚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审核住院医疗票据等相关材料； 2.发放补助。 | 1.受理医疗补助申请； 2.初审申请人上报的住院医疗票据等申报材料； 3.报送申请人上报的住院医疗票据等相关材料。 |
|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02 |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 抚松县教育局 | 组织排查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营业情况，核实查处违法办学行为。 | 1.宣传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政策； 2.排查上报隐形变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相关情况。 |
| 十五、综合政务（1项） | | | | |
| 103 | 职称评聘面试答辩 | 抚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对乡镇事业单位组织职称评聘进行指导； 2.对乡镇事业单位职称评聘后进行备案。 | 组织职称评聘。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乡村振兴（15项） | | |
| 1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重大、复杂行为案件； 2.核实违法案件情况； 3.进行相应处罚。 |
| 2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确定安全检查范围和检查前的准备材料； 3.现场检查； 4.处理检查出的问题； 5.总结归档监督检查结果。 |
| 3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农民科技教育中心调查实际培训需求； 2.制定培训实施计划； 3.开展培训教学实施； 4.考核培训效果； 5.管理培训档案。 |
| 4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服务中心组织动物检疫； 2.组织动物产品检疫。 |
| 5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服务中心制定推广计划，确定推广目标任务； 2.开展宣传、培训； 3.确定场户开展推广； 4.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推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总结成果。 |
| 6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查和监测域内发生的动物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2.记录相关数据、信息。 |
| 7 | 农村财务审计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管理科负责惠农专项资金审计； 2.基础设施建设审计； 3.负债和资产审计； 4.内控制度和民主理财小组审计； 5.特殊情况下的审计。 |
| 8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民政局 1.抚松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事务管理科负责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2.更新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 |
| 9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受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线索； 2.现场调查取证；  3.根据案件等级确定案件级别是否移交办理；  4.制作林业行政案件卷宗；  5.根据林业行政处罚规定，结合相关法条实施处罚决定；  6.结案归档。 |
| 10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负责受理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线索； 2.现场调查取证； 3.根据案件等级确定案件级别是否移交办理； 4.制作林业行政案件卷宗； 5.根据林业行政处罚规定，结合相关法条实施处罚决定； 6.结案归档。 |
| 11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和渔业管理科负责制定屠宰检疫工作计划； 2.组织屠宰检疫。 |
| 12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审核物种引进申请； 2.检疫重点场所，督促落实防逃逸措施； 3.开展巡查监测，及时送检上报，共享数据并发布预警； 4.制定防治方案，分类实施治理，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生态修复； 5.开展科普宣传，鼓励群众参与监督。 |
| 13 | 农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及驾驶员审验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年检，开展唯一性检查、外观检查、安全装置检查、底盘检验、作业检验和前照灯检查，并出具检验结论； 2.负责驾驶证审验工作，受理驾驶证换证申请。 |
| 14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 2.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提出处理意见； 3.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内容及救济途径； 4.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
| 15 |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办理注册登记，审核所有人提交的材料，检验合格后核发登记证书； 2.受理驾驶证申领； 3.办理驾驶证审验、换证、补证等业务，按规定审核相关材料。 |
| 二、社会管理（28项） | | |
| 16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抚松县民政局 1.抚松县民政局综合科通过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筛查出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如已去世、户籍迁出的老年人等，并及时停止发放津贴； 2.对于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冒领高龄津贴，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多发放的情况，予以追缴； 3.追缴违规领取款项并上缴财政； 4.处置拒不返还违规领取资金的行为。 |
| 17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 承接部门：抚松县民政局 1.抚松县民政局殡葬管理所负责接收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的申请； 2.复核申请材料； 3.制定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方案； 4.上报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的申请材料至县人民政府审批。 |
| 18 |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民政局 1.抚松县民政局殡葬管理所负责定期检查殡葬设施； 2.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9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民政局 1.抚松县民政局殡葬管理所定期检查墓穴占地面积情况； 2.接收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线索； 3.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0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民政局 1.抚松县民政局殡葬管理所定期检查殡葬设备； 2.接收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线索； 3.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1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民政局 1.抚松县民政局殡葬管理所定期检查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况； 2.接收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线索； 3.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2 | 不动产登记管理 | 承接部门：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 2.依法依规登记不动产资料。 |
| 23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检查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情况； 2.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
| 24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定期检查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情况； 2.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 25 | 对渡口渡运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交通运输局 1.抚松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与法规科制定渡口渡运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接收相关线索并予以处理； 3.整理归档。 |
| 26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 | 承接部门：抚松县公安局 1.抚松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接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线索； 2.现场核实并予以制止、铲除。 |
| 27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行为的处罚。 |
| 28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行为的处罚。 |
| 29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 31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2 |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分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分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3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4 |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5 |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6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7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定期检查； 2.接收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行为线索； 3.核实线索； 4.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8 |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经限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接收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经限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行为线索； 2.现场核实线索； 3.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经限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9 |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受理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线索； 2.核实线索； 3.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
| 40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负责定期巡查； 2.收集线索； 3.现场核查线索； 4.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
| 41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负责定期巡查； 2.接收线索； 3.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进行处罚。 |
| 42 | 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指导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2.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
| 43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按照县人民政府调处步骤要求，配合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接收《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 2.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出具证据； 3.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5.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6.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文化和旅游（1项） | | |
| 44 | 管理娱乐场所 | 承接部门：抚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制定管理娱乐场所工作方案； 2.定期巡查娱乐场所； 3.接收问题线索； 4.及时处置并回访。 |
| 四、自然资源（19项） | | |
| 45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受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2.抚松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受理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3.依法依规做出合理裁断； 4.调解各方并结案。 |
| 46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受理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线索； 2.现场调查取证； 3.根据案件等级确定案件级别是否移交办理； 4.制作林业行政案件卷宗； 5.根据林业行政处罚规定，结合相关法条实施处罚决定； 6.结案归档。 |
| 47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受理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申请； 2.现场实地勘察； 3.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 48 |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草原物候、草原植被长势监测；  2.草地质量等级评定；  3.草原生物灾害监测；  4.草畜平衡监测与评价；  5.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草原普法宣传；  6.研究制定表彰工作方案及名单，按程序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审核；  7.结合各审核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对表彰方案及名单进行补充完善；  8.方案及名单经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请审定并印发实施。 |
| 49 |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定期检查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情况； 2.发现问题进行劝阻； 3.对拒绝整改的进行强制拆除。 |
| 50 |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受理案件； 2.现场调查取证； 3.根据案件等级确定案件级别是否移交办理； 4.制作林业行政案件卷宗； 5.根据林业行政处罚规定，结合相关法条实施处罚决定； 6.结案归档。 |
| 51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中心为申请人提供《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表》，并对填写好的表格进行审核；  2.与申请人、森林（林地）林权权利人一同到现地进行查验；  3.指导申请人办理森林、林地林权权利人同意申请人在其所属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审核；  4.收集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5.审核申请人制定的《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防火安全防范措施方案》；  6.将材料组卷并上报，待上级部门审批。 |
| 52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中心负责为申请人提供《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并对填写好的表格进行审核；  2.与申请人、森林（林地）林权权利人一同到现地进行查验；  3.指导申请人办理森林、林地林权权利人同意申请人在其所属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审核；  4.收集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5.审核申请人制定的《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计划》；  6.将材料组卷并上报，待上级部门审批。 |
| 5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受理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线索； 2.现场调查取证； 3.根据案件等级确定案件级别是否移交办理； 4.制作林业行政案件卷宗； 5.根据林业行政处罚规定，结合相关法条实施处罚决定； 6.结案归档。 |
| 54 |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研究制定表彰工作方案及名单，抚松县林业局生态保护和修复科按程序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审核； 2.结合各审核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对表彰方案及名单进行补充完善； 3.方案及名单经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请审定并印发实施。 |
| 55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狩猎许可申请材料，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  2.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依法开展实质性审核，重点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狩猎目的正当性及猎捕方案可行性，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书面通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4.打印并颁发证件。 |
| 56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负责定期巡查，建立问题台账； 2.受理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线索并现场调查取证； 3.根据案件等级确定案件级别是否移交办理； 4.制作林业行政案件卷宗； 5.根据林业行政处罚规定，结合相关法条实施处罚决定； 6.结案归档。 |
| 57 |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负责定期排查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 2.受理举报线索并现场调查取证； 3.根据案件等级确定案件级别是否移交办理； 4.制作林业行政案件卷宗； 5.根据林业行政处罚规定，结合相关法条实施处罚决定； 6.结案归档。 |
| 58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二、抚松县林业局： 1.结合林木种苗质量工作，认真落实“两证一签”； 2.管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无证、许可证过期而未再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清理和规范； 3.对限期整改未达标的，正式行文吊销许可证，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许可行为； 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保护植物新品种权工作； 5.提供苗木展会、购销信息、组织集体参展； 6.为企业管理和技术比较落后，林木种苗管理站工作人员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撑。 |
| 59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科接收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线索； 2.核实违法案件情况； 3.进行相应处罚。 |
| 60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1.组建专业普查队伍，制定普查方案，开展普查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2.通过路线巡查与样地调查，在各类农业生态区域找入侵物种，采集疑似入侵物种标本进行专业鉴定； 3.统计分析调查数据，编制普查技术报告，提出防控对策建议； 二、抚松县林业局生态保护和修复科： 1.制定外来有害生物普查方案； 2.开展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疫情防控； 3.开展枯黄枯死松树处置； 4.整理材料备档。 |
| 61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科负责拟定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实施方案；  2.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各负其责。 |
| 62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接收乡镇政府日常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重大、复杂的线索，并按照文件要求将线索分类并发送至涉及的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  2.各相关行政部门接收和本单位职责相关的非法采砂行为线索；  3.各相关行政部门核实违法案件情况；  4.各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
| 63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  2.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 |
| 五、生态环保（9项） | | |
| 64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科接收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线索； 2.派出工作组核实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
| 65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科负责采伐设计审核； 2.设计审核合格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
| 66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计划； 2.适时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虫种监测及防治； 3.完成防治设计书和验收书； 4.整理材料备档。 |
| 67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保护和修复科负责制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根据工作方案和实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68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收集、处理、溯源相关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根据工作流程标准化处理死亡畜禽。 |
| 69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服务中心推广应用畜禽粪污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指导中小散养户和养殖密集村屯落实物理、生物等除臭措施，减少环境污染，从源头控制畜禽粪污增量； 2.组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加强实用技术推广，提升养殖场（户）污染防治能力； 3.督促镇、村两级落实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治理监管责任，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 4.重点指导散养密集区规范畜禽粪肥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和农业绿色发展。 |
| 70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 承接部门：抚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定期检查对城区建设范围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 2.对相关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71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工作方式： 1.排查辖区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2.建立辖区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台账； 3.制定辖区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整治方案； 4.治理辖区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
| 72 |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承接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工作方式： 1.调研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情况； 2.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 六、城乡建设（6项） | | |
| 73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科接收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线索；  2.核实违法案件情况；  3.进行相应处罚。 |
| 74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收集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线索； 2.初步核实线索并调查取证； 3.对涉案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75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定期排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规情况； 2.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 76 |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管理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2.对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
| 77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承接部门：抚松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接收地名命名、更名的相关材料； 2.对地名命名、更名后的情况发布公告。 |
| 78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科受理评估申请； 2.主动评估存在明显隐患或投诉的房屋； 3.现场检测； 4.出具评估报告； 5.对B类、C级房屋责令限期加固并验收；对D类危房发布撤离通知，强制拆除。 |
| 七、卫生健康（2项） | | |
| 79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抚松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卫生健康局计生基础科接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 2.审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材料； 3.确认、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80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抚松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与人口发展科制定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方案； 2.确定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3.实施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 | |
| 8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问题进行整改。 |
| 82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2.对问题进行整改； 3.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
| 83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集建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台账； 2.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
| 84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集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信息； 2.摸排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隐患； 3.监督检查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
| 85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摸排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隐患； 2.定期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 86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摸排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 2.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87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摸排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隐患； 2.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
| 88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摸排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隐患； 2.针对隐患制定管理措施； 3.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管。 |
| 89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收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并调查取证； 3.进行相应处罚。 |
| 90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收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并调查取证； 3.进行相应处罚。 |
| 91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抚松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实地核查； 2.协调建立微型消防站。 |
| 92 | 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统计乡镇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2.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93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负责摸排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线索； 2.检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状况。 |
| 九、市场监督（6项） | | |
| 94 |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摸排无照经营的行为线索； 2.核实线索并调查取证； 3.进行相应处罚。 |
| 95 |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协调科摸排食品安全线索； 2.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96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接收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案件线索，抚松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立案； 2.前往事发地点调查取证； 3.审理案件并告知当事人； 4.决定处罚结果并送达结果； 5.执行处罚结果。 |
| 97 | 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登记食品小作坊 | 承接部门：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抚松长白山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万良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泉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露水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2.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
| 98 | 监管特种人员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收集辖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信息； 2.监督特种人员作业、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情况。 |
| 99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制作辖区电梯存量台账； 2.定期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 十、教育培训监管（2项） | | |
| 100 |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承接部门：抚松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教育局教育科受理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2.审核幼儿园举办资质。 |
| 101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抚松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与人口发展科统计辖区内托育机构基本信息； 2.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 |
| 十一、平安法治（1项） | | |
| 102 | 开展摩托车、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抚松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抚松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登记摩托车、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发给证书； 2.对无牌无证运营车辆予以警告、收缴。 |